

上海市普陀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城市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 1、贯彻执行国家、市、区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本中心卫生工作规划、制度、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协同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功能。
- 2、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中心发展计划，组织实施中心体系建设，制定中心机构设置标准、运行和服务规范。
- 3、负责本中心医疗卫生科室、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大型医用设备资质管理；负责中心医疗服务监督管理，建立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安全、服务监督和评价等工作；负责医患纠纷行政处理工作；组织职工无偿献血。
- 4、负责制定桃浦镇社区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方案、计划，协同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和干预；依法监测传染病，逐步增加和完善对部分慢性非传染疾病的监测，强化预警机制；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宣传，组织实施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 5、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中心中医药工作发展计划，开展中医药技术推广应用，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中西医结合，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根据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目录负责医疗机构内部药事管理。
- 6、负责桃浦镇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应急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协助完成本地区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支援。
- 7、负责桃浦镇社区妇幼保健、生殖健康、出生缺陷筛查和干预等工作；组织实施社区家庭计划指导工作，协同推进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特教儿童健康评估等体医结合。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 8、负责桃浦镇社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实施桃浦镇社区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9、负责编辑本中心卫生和计划生育经费预决算方案和执行计划，实施财务管理和监督。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本中心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中心总务后勤和基建的监督和管理。
- 10、负责本中心信息化和统计工作，组织开展或参加医学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对口支援工作。
- 11、负责本中心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开展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工作，负责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完善本中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区基地建设工作。
- 12、承办区政府、区卫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医务科、护理部、预防保健科、财务科、总务科。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22482.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736.03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4902.2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736.03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4902.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174.1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职工生活补助。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43.53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74.13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300.02%。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分类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22.7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职业年金。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14.47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22.73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94.57%。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分类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2339.1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等。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956.74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339.17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20.89%。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分类调整。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360,3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6,480	12,876,480	0	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360,32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08,865,450	56,198,430	34,487,020	118,180,000
2. 政府性基金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080,000	3,080,000	0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二、事业收入	197,461,61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四、其他收入	0					
收入总计	224,821,930	支出总计	224,821,930	72,154,910	34,487,020	118,180,000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6,480	3,968,560	8,907,920	0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76,480	3,968,560	8,907,920	0	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9,180	1,741,260	567,920	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30,000	0	7,030,000	0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0,000	2,227,300	1,282,700	0	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00	0	27,30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865,450	23,391,760	185,473,690	0	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4,245,450	23,391,760	180,853,690	0	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4,245,450	23,391,760	180,853,690	0	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0,000	0	4,620,000	0	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20,000	0	4,620,00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0,000	0	3,080,000	0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0,000	0	3,080,000	0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80,000	0	3,080,000	0	0
合计				224,821,930	27,360,320	197,461,610	0	0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6,480	12,876,480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76,480	12,876,480	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9,180	2,309,18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30,000	7,030,000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0,000	3,510,000	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00	27,30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865,450	90,685,450	118,180,0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4,245,450	86,065,450	118,180,00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4,245,450	86,065,450	118,18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0,000	4,620,000	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20,000	4,620,00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0,000	3,080,000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0,000	3,080,000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80,000	3,080,000	0
合计				224,821,930	106,641,930	118,180,000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360,3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560	3,968,560	0	0
二、政府性基金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3,391,760	23,391,76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收入总计	27,360,320	支出总计	27,360,320	27,360,320	0	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560	3,968,560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8,560	3,968,560	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1,260	1,741,260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7,300	2,227,30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91,760	5,811,760	17,580,0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391,760	5,811,760	17,580,00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3,391,760	5,811,760	17,580,000
合计				27,360,320	9,780,320	17,580,000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39,060	8,039,060	0
301	01	基本工资	4,101,760	4,101,760	0
301	07	绩效工资	1,710,000	1,710,000	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27,300	2,227,300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1,260	1,741,260	0
303	02	退休费	1,741,260	1,741,260	0
合计			9,780,320	9,780,320	0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	0	0	0	0	0	0

注：本单位2023年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62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8.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94.03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5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流动资产2600.85万元。固定资产9086.69万元，其中：房屋4711.24平方米；车辆2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专用设备1340台/套（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其他固定资产391.76万元。长期投资0项0万元。在建工程0项0万元。无形资产0项0万元。

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雪松路302号，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地块西至雪松路，南至桃浦老年护理院，东侧为新槎浦，北侧为居民小区。本项目拟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面流线、功能分区进行优化调整，以适应最新的医疗及建筑规范，服务区域百姓就诊需求。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定床位100张，功能包含发热哨点、肠道门诊、门诊、医技、住院、院内生活等功能用房。总建筑面积5201.2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201.24平方米，无地下室。建筑首层室内外差0.3米。本次装修改造单体建筑分别为：1#医疗综合楼，含门诊、医技、病房功能，地上5层，建筑高度20米，建筑面积4711.24平方米；2#传染门诊，含门卫、值班、消防兼安全中心、发热哨点、肠道门诊，地上2层，建筑高度8米，建筑面积290平方米；3#连廊，含中央大厅、共享休息空间，地上2层，建筑高度8米，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是贯彻落实《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需要。过去五年，上海坚持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学水平和服务能级，稳步提高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扎实推进长三角卫生健康一体化，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十四五”时期，上海卫生健康发展将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奠定健康基础。“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发展目标用“3+7”概括，即：“三个总体目标”：一是建设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高品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健康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健康城市典范；三是建设成为全球公共卫生体系最健全的城市之一。《规划》提出4个方面12项重点任务。其中一项重点任务为发展整合型、智慧化、国际化医疗服务，建设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加快新城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做实分级诊疗，发展智慧化、国际化医疗，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三、实施主体

施工方将严格按照施工要求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既保证中心正常的就诊秩序，也确保人身安全，落实专人监督保证施工的及时性，合理性，安全性。按施工进度完成施工。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计划于2023年3月份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审批工作，于2023年6月前完成工程总包招标并开始现场施工，于2023年12月份完成。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	项目性质	一次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 1. 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12. 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基础医疗机构，在“医养结合”养老模式中起到了老年人健康的“守门人”角色。本项目秉承“桃浦模式”的创新特色，从老年人的健康角度出发，通过建设对中心整体就医流程进行改造，创建示范性康复中心，集中设置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和全科诊疗，口腔区域，简化就医流程，减少病人往返，提高社区居民满意度。		优化流程，合理布局，满足病人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建筑面积	=5021.24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雪松路 280 号，地块北至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至武威路，西至雪松路，东至新槎浦，项目用地面积 3440 平方米，设置 300 张护理床位。老年护理院主要是为长期卧床老年患者、残疾人、临终患者和其他需要医疗护理服务的老年患者，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是老年疾病护理、治疗性护理为主的医疗机构，区别于养老为主的老年福利机构和医疗为主的老年医院。主要工作任务包括治疗性护理、基础护理、心理护理、临终关怀、康复护理等。指导、培训养老机构的养老护理员及社区为老人员，开展老年护理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二、立项依据

老龄化背景下，社区对于养老设施和养老服务的需求尤为明显。目前，大多数养老设施都缺乏相应的医疗服务，不能在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养老服务的同时提供相应的医疗保障。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虽然能够承担老年病诊疗、康复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功能，但是还不能满足需要医护人员的老年养护需求。“医养结合”的方式则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养老设施结合设置从而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护能力老年护理院主要是为长期卧床老年患者、残疾人、临终患者和其他需要医疗 护理服务的老年患者，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是老年疾病护理、治疗性护理为主的医疗机构，区别于养老为主的老年福利机构和医疗为主的老年医院。主要工作任务包括治疗性护理、基础护理、心理护理、临终关怀、康复护理等，时指导、培训养老机构的养老护理员及社区为老人员，开展老年护理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人事科及总务科完成实施。人事科按2023年的绩效额度发放人员经费；总务科通过政府采购、三方比价等制度完成各项公用费用采购等。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拟于按月逐步完成，具体用于每月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等。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为1000万元，于2023年12月之前完成。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性质	一次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 1. 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12. 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本项目有助于在较大范围内使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让老年人共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成果，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上海市老龄化的社会问题，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具		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更好的为周边居民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控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居民知晓度	提升	